|  |  |
| --- | --- |
|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附表一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1. **運動場、體育館、運動公園、田徑場、技擊館**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 | --- | --- | --- | --- |
| 1 | 中正運動場 | 田徑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各項活動售票上限五萬張) |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4,000／場 |  |
|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 27,000／場 |  |
| 運動場外圍售票總收入12% | 22,000／場 |  |
| 水電費 | 3,000／每場 |  |
| 大螢幕及照明用電費 | 核實收費（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  |
| 聖火裝置使用費 | 核實收費 |  |
| 健身中心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票：500／每月／每人；1,200／每三個月／每人按次使用： 50／每次  |  |
| 2 | 小港運動園區 | 田徑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體育性活動 | 1,500／場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非體育性活動 | 5,000／場 |
| 水電費 | 1,500／場 |  |
| 籃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體育性活動 | 300／場／面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非體育性活動 | 350／場／面 |
| 水電費 | 300／場／面 |  |
| 3 |  鳳山運動園區鳳山運動園區 | 鳳山體育館鳳山體育館 |  羽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7,500／場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水電費 | 1,500／場 |  |
| 照明用電費 | 1,000／時 |  |
| 空調費 | 3,600／時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臨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
| 籃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7,500／場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水電費 | 1,500／場 |  |
| 照明用電費 | 1,000／時 |  |
| 空調費 | 3,600／時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50／每次1.5小時／每0.5面 |  |
| 館前廣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2,500／場 |  |
| 水電費 | 500／場 |
| 會議室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250／場 |  |
| 水電費 | 150／場 |  |
| 空調費 | 200／場 |  |
| 第一/二貴賓室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500／場／每一場地 |  |
| 水電費 | 150／場 |  |
| 空調費 | 200／場 |  |
| A/B休息室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750／場／每一場地 |  |
| 水電費 | 150／場 |  |
| 空調費 | 200／場 |  |
| 活動室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750／場 |  |
| 水電費 | 150／場 |  |
| 空調費 | 300／場 |  |
| 韻律教室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000／場 |  |
| 水電費 | 250／場 |  |
| 空調費 | 500／時 |  |
| 臨時辦公室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500／場 |  |
| 水電費 | 150／場 |  |
| 空調費 | 200／時 |  |
| 鳳山田徑場 | 田徑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4,000／場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水電費 | 1,500／場 |  |
| 夜間照明用電費 | 3,000／時 |  |
| 鳳西羽球館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2,000／場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水電費 | 2,000／場 |  |
| 空調費 | 1,000／時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臨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
| 空調費 | 1,000／時 |  |
| 曹公圳水岸公園廣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2,500／場 |  |
| 水電費 | 500／場 |
| 鳳西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350/場/面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水電費 | 50／場／面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面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臨租： 50／次 | 每次0.5小時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面 |  |
| 4 | 楠梓運動園區 | 自由車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500／場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水電費 | 250／場 |  |
| 射擊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2,250／場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水電費 | 室內3,000／場；室外750／場 |  |
| 射箭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2,000／場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水電費 | 250／場 |  |
| 5 | 中正技擊館 | 會議室、視聽中心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000／場／每一場地 |  |
| 水電費 | 350／場／每一場地 |  |
| 空調費 | 800／場／每一場地 |  |
| 韻 律教 室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250／場 |  |
| 水電費 | 250／場 |  |
| 空調費 | 600／場 |  |
| 辦公室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750／場 |  |
| 水電費 | 250／場 |  |
| 空調費 | 600／場 |  |
| 羽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體育性活動 | 2,250／場／每一場地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非體育性活動 | 12,000／場／每一場地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空調費 | 580／時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臨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
| 空調費 | 580／時 |  |
| 綜合場地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體育性活動 | 2,500／場／每一場地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非體育性活動 | 5,000／場／每一場地 |
| 水電費 | 1,450／場／每一場地 |  |
| 照明費 | 900／場／每一場地 | 看台區照明 |
| 空調費 | 580／時 |  |
| 八卦庭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體育性活動 | 2,250／場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非體育性活動 | 12,000／場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大 廳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體育性活動 | 1,750／場／每一場地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非體育性活動 | 7,000／場／每一場地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壁球場、短柄牆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750／場／每一場地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空調費 | 中 央空 調 | 580／時 |  |
| 非中央空調 | 600／場／每一場地 | 箱型冷氣機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200／次／面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00／次／面 | 每次1小時 |
| 空調費 | 中 央空 調 | 580／時 |  |
| 非中央空調 | 150／次／面 | 箱型冷氣機 |
| 6 | 左營活動中心 | 羽球場(籃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體育性活動 | 1,200／場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非體育性活動 | 3,500／場 |
| 水電費 | 500／場 |  |
| 一般使用 | 羽球場場地使用費 |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
| 7 | 大坪頂運動園區 | 壘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800／場／座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水電費 | 500／場／座 |  |
| 8 | 鳳山運動公園 | 慢速壘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800／場／座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水電費 | 500／場 |  |
| 沙灘排球場 | 沙灘排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800／場／面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水電費 | 200／場／面 |  |
| 照明用電費 | 1,000／場／面 |  |
| 宿舍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00／天／人 | 至隔日10時前 |
| 空調費 | 500／間 |  |
| 9 | 青少年運動園區 | 籃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體育性活動 | 300／場／面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非體育性活動 | 350／場／面 |
| 水電費 | 300／場／面 |  |
| 籃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體育性活動 | 300／場／面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非體育性活動 | 350／場／面 |
| 水電費 | 300／場／面 |  |
| 極限運動場(極限場、排球場、曲棍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體育性活動 | 300／場／面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非體育性活動 | 350／場／面 |
| 水電費 | 300／場／面 |  |
| 10 | 岡山環保公園 | 簡易棒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800／場／座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水電費 | 500／場 |  |
| 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350／場／面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水電費 | 50／場／面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面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非月租： 50／次 | 每次0.5小時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面 |  |
| 11 | 旗山公共體育場 | 田徑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體育性活動 | 1,000／場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非體育性活動 | 3,000／場 |
| 水電費 | 1,000／場 |  |
| 照明用電費 | 500／場 |  |
| 舞台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250／場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水電費 | 250／場 |  |
| 照明用電費 | 500／場 |  |
| 12 | 路竹體育園區 | 活動廣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2,500／場 |  |
| 水電費 | 500／場 |  |
| 籃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體育性活動 | 300／面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非體育性活動 | 350／面 |
| 水電費 | 300／場／面 |  |
| 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350／場／面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水電費 | 50／場／面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面 |  |
| 1.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2.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3.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

 | **附表一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1. **運動場、體育館、運動公園、田徑場、技擊館**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 | --- | --- | --- | --- |
| 1 | 中正運動場 | 田徑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各項活動售票上限五萬張) |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4,000／場 |  |
|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 27,000／場 |  |
| 運動場外圍售票總收入12% | 22,000／場 |  |
| 水電費 | 3,000／每場 |  |
| 大螢幕及照明用電費 | 核實收費（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  |
| 聖火裝置使用費 | 核實收費 |  |
| 健身中心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票：500／每月／每人；1,200／每三個月／每人按次使用： 50／每次  |  |
| 2 | 小港運動場 | 田徑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500／場 |  |
|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 5,000／場 |  |
| 水電費 | 1,500／每場 |  |
| 3 | 鳳山體育館 | 羽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7,500／場 |  |
|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  |
| 水電費 | 1,500／每場 |  |
| 照明用電費 | 1,000／每小時 |  |
| 空調費 | 3,600／每小時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
| 籃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7,500／場 |  |
|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  |
| 水電費 | 1,500／每場 |  |
| 照明用電費 | 1,000／每小時 |  |
| 空調費 | 3,600／每小時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50／每次1.5小時／每0.5面 |  |
|  |  | 館前廣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2,500／場 | 嚴禁臨時設攤或商業性營利活動 |
| 水電費 | 500／場 |
| 9 | 鳳山田徑場 | 會議室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500／每場 |  |
| 水電費 | 250／每場 |  |
| 空調費 | 250／每場 |  |
| 田徑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4,000／場 |  |
| 水電費 | 1,500／每場 |  |
| 夜間照明用電費 | 3,000／每小時 |  |
| 羽球館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售票上限五百張)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2,000／場 |  |
| 水電費 | 2,000／每場 |  |
| 空調費 | 1,000／每小時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
| 空調費 | 1,000／每小時 |  |
| 中正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350 | 每面每場（比賽性） |
| 水電費 |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每面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300／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每月非月租： 50／每次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每面 | 每次0.5小時 |
| 鳳西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350 | 每面每場（比賽性） |
| 水電費 |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每面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300／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每月非月租： 50／每次 | 每次0.5小時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每面 |  |
| 4 | 楠梓運動場 | 自由車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500／場 |  |
| 水電費 | 250／每場 |  |
| 射擊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2,250／場 |  |
| 水電費 | 室內3,000／每場；室外750／每場 |  |
| 射箭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2,000／場 |  |
| 水電費 | 250／每場 |  |
| 5 | 中正技擊館 | 五樓：會議室、視聽中心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2,000／場／每一場地 |  |
|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 7,000／場／每一場地 |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四樓：羽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售票上限一千張） |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2,250／場／每一場地 |  |
|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 12,000／場／每一場地 |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二樓：綜合場地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每一分館售票上限一千張) |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2,250／場／每一場地 |  |
|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 12,000／場／每一場地 |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中廳：八卦庭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2,250／場 |  |
|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 12,000／場 |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一樓：大廳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750／場／每一場地 |  |
|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 7,000／場／每一場地 |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地下室：東（壁球場）西（短柄牆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每一分館售票上限六百張) |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750／場／每一場地 |  |
|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 7,000／場／每一場地 |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200／每次／每面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00／每次／每面 | 每次1小時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6 | 鹽埕活動中心 | 羽球館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400／每場 |  |
|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 4,500／每場 |  |
| 水電費 | 1,000／每場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
| 劍道館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150／每場 |  |
| 水電費 | 150／每場 |  |
| 柔道館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300／每場 |  |
| 水電費 | 300／每場 |  |
| 7 | 左營活動中心 | 羽球場(籃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售票上限三千張 ) |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200／每場 |  |
|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 3,500／每場 |  |
| 水電費 | 500／每場 |  |
| 一般使用 | 羽球場場地使用費 | 月租： 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
| 8 | 大坪頂運動園區 | 壘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800／場 | (每座) |
|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
| 水電費 | 500／每場／每座 |  |
| 十字弓射箭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2,000／場 |  |
| 水電費 | 250／每場 |  |
| 10 | 鳳山運動公園 | 羽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800／場 |  |
| 水電費 | 350／場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
| 慢速壘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800／場 | (每座) |
|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
| 水電費 | 500／每場 |  |
| 沙灘排球場 | 沙灘排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800／場 | (每面) |
| 水電費 | 200／場 | (每面) |
| 照明用電費 | 1,000／場 | (每面) |
| 宿舍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00／每天／每人 | 至隔日10時前 |
| 空調費 | 500／每間 |  |
| 11 | 岡山體育館 | 羽球場(籃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售票上限一千五百張)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2,500／場 | 每場 |
|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 10,000／場 | 每場 |
| 水電費 | 500／場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  |
| 12 | 岡山環保公園 | 簡易棒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800／場 | (每座) |
|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
| 水電費 | 500／每場 |  |
| 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350 | 每面每場（比賽性） |
| 水電費 |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每面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300／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每月非月租： 50／每次 | 每次0.5小時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每面 |  |
| 13 | 旗山公共體育場 | 田徑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 票 |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000 | 每場 |
|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 3,000 | 每場 |
| 水電費 | 1,000／每場 |  |
| 照明用電費 | 500／每場 |  |
| 舞台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 票 |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250 | 每場 |
|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 500 | 每場 |
| 水電費 | 250／每場 |  |
| 照明用電費 | 500／每場 |  |
| 14 | 大樹綜合體育館 | 羽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2,000／每場 |  |
| 水電費 | 1,000／每場 |  |
| 照明用電費 | 500／每小時 |  |
| 空調費 | 2,000／每小時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  |
| 空調費 | 2,000／每小時 |  |
| 桌球區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50／每人／每場 |  |
| 空調費 | 2,000／每小時 |  |
| 1.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2.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3.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

 | 1. 小港運動場更正為小港運動園區。
2. 增訂小港運動園區籃球場申請使用收費標準(比照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
3. 鳳山體育館更正為鳳山運動園區，並納入鳳山田徑場收費標準；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
4. 修正鳳山體育館羽球場月租部分，增訂星期六、星期日月租收費。另月租業已依月計費，爰不再以週計，刪除週計部分。
5. 增訂鳳山體育館會議室、第一/二貴賓室、A/B休息室、活動室、韻律教室、臨時辦公室申請使用收費標準，開放該場地供民眾團體申請使用。
6. 鳳山田徑場看台已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拆除，刪除鳳山田徑場內會議室收費標準，並調整場地費。
7. 鳳山田徑場羽球館改為鳳西羽球館。羽球場月租部分，增訂星期六、星期日月租收費。另月租業已依月計費，爰不再以週計，刪除週計部分。

八、因中正網球場業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拆除，爰刪除該項收費標準；另新增曹公圳水岸公園廣場收費標準(比照館前廣場)。九、將楠梓運動場修正為楠梓運動園區；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十、刪除中正技擊館樓層說明。十一、修正中正技擊館會議室、視聽中心及綜合場地申請使用收費標準；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十二、增訂中正技擊館韻律教室及辦公室申請使用收費標準，開放該場地供民眾團體申請使用；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十三、修正中正技擊館羽球場月租部分，增訂星期六、星期日月租收費。另月租業已依月計費，爰不再以週計，刪除週計部分；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十四、增訂中正技擊館壁球場、短柄牆球非中央空調空調費；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十五、鹽埕活動中心已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拆除，爰刪除鹽埕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十六、修正左營活動中心羽球場月租部分，增訂星期六、星期日月租收費。另月租業已依月計費，爰不再以週計，刪除週計部分；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十七、因大坪頂運動園區之十字弓射箭場已拆除，爰刪除該收費標準。十八、鳳山運動公園羽球場業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日拆除，爰刪除該項收費；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十九、增訂青少年運動園區，明訂籃網球場及極限運動場之收費標準，並整併原第二十一點有關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之收費標準；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二十、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二十一、岡山體育館業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拆除完畢，爰刪除該項收費標準。二十二、增訂路竹體育園區活動廣場、籃球場、網球場申請使用收費標準；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二十三、大樹綜合體育館業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日移撥予大樹國民中學，爰刪除該項收費標準。 |
| **二、棒、壘球場**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13 | 立德棒球場 | 球場 | 場地使用費 | 體育性活動 | 4,000／場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非體育性活動 | 4,500／場 |
| 水電費 | 售票 | 3,000／場 | 不售票 | 500／場 |  |
| 照明用電費 | 核實收費 |  |
| 其他空間 | 水電費 | 150／場／間 | 其他空間：紀錄室、貴賓室、紀錄室、裁判室、藥檢室、記者室。 |
| 空調費 | 200／場／間 |
| 其他費用 | 轉播權利金 | 30,000／場 |  |
| 14 | 陽明簡易棒球場 | 場地使用費 | 1,800／場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水電費 | 500／場 |  |
| 15 | 勞工壘球場 | 場地使用費 | 1,800／場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水電費 | 500／場 |  |
| 16 | 中正壘球場 | 場地使用費 | 1,800／場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水電費 | 500／場 |  |
| 1.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2.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3.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

 | **二、棒、壘球場**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15 | 立德棒球場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售票上限三千張票) |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4,000／場 |  |
|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 4,500／場 |  |
| 水電費 | 3,000／場 | 500／場 |  |
| 照明用電費 | 核實收費 |  |
| 16 | 陽明簡易棒球場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800／場 |  |
| 水電費 | 500／每場 |  |
| 17 | 勞工壘球場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800／場 |  |
|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
| 水電費 | 500／每場 |  |
| 1.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2.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3.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

 | 1. 增訂立德棒球場其他空間水電費和空調費，另增加轉播權利金之收費標準；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

二、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三、增訂中正壘球場收費標準；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網球場**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 | --- | --- | --- | --- |
| 17 | 中山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350／場／面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水電費 | 50／場／面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面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第一面至第七面球場：月租： 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臨租： 50／次2.第八面至第十面球場：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練：8,400／月／人 非教練一般使用： 50／次 | 每次0.5小時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面 |  |
| 18 | 三民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350／場／面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水電費 | 50／場／面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面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臨租： 50／次 | 每次0.5小時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面 |  |
| 19 | 陽明網球中心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第1球場售票上限五千張票；第2球場售票上限六百張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第1球場 (中央主球場)：7,250／場2.第2球場：750／場3.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350／場／面 |  |
| 照明用電費 |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900／時／座第2球場：400／時／座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面 |  |
| 水電費 | 50／場／面 |  |
| 空調費 | 580／時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第3球場至第13球場： 月租： 300／月／人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人臨租： 50／次／人 | 每次0.5小時 |
| 照明用電費 |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面 |  |
| 1.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2.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3.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

 | 三、**網球場**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18 | 中山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350 | 每面每場（比賽性） |
| 水電費 |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每面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第一面至第七面球場：月租： 300／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每月非月租： 50／每次2.第八面至第十面球場：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練：4,000／每月／每人 非教練一般使用： 50／每次 | 每次0.5小時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每面 |  |
| 19 | 三民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350 | 每面每場（比賽性） |
| 水電費 |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每面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300／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每月非月租： 50／每次 | 每次0.5小時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每面 |  |
| 20 | 陽明網球中心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第1球場售票上限五千張票；第2球場售票上限六百張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第1球場 (中央主球場)：7,250／每場2.第2球場：750／每場3.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350／每場／每面(比賽性) |  |
| 照明用電費 |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900／每小時／每座第2球場：400／每小時／每座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每面 |  |
| 水電費 |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第3球場至第13球場： 月租： 300／每月／每人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每月／每人非月租： 50／每次／每人 | 每次0.5小時 |
| 照明用電費 |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每面 |  |
| 1.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2.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3.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

 | 1. 中山網球場教練費修正為8,400元；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

二、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 |
| 1. **其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 | --- | --- | --- | --- |
| 20 | 四維羽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體育性活動 | 1,200／場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非體育性活動 | 3,500／場 |
| 水電費 | 500／場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臨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
| 21 | 陽明溜冰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3,500／場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水電費 | 1,000／場 |  |
| 一般使用 | 門票 | 1.全票50／次／人；900／月／人 2.半票25／次／人；450／月／人 3.參觀票5 ／次／人4.平安保險票2／次／人  |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
| 22 | 游泳池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3,500／場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水電費 | 1,000／場 |  |
| 一般使用 | 門票 | 1.全票50／次／人；900／月／人 2.半票25／次／人；450／月／人 3.平安保險票2／次／人 |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
| 23 | 國際游泳池 | 游泳池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3,500／場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水電費 | 1,000／場 |  |
| 空調費 | 580／時 |  |
| 主控室水電費 | 150／場 |  |
| 主控室空調費 | 200／場 |  |
| 一般使用 | 門票 | 1.全票50／次／人；900／月／人2.半票25／次／人；450／月／人 3.平安保險票2／次／人 |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
| 會議室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250／場 |  |
| 水電費 | 250／場 |  |
| 空調費 | 500／場 |  |
| 1.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2.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3.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

 | **四、其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 | --- | --- | --- | --- |
| 21 | 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職業性活動) |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非職業性活動) | 300／面 | （每場） |
|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 350／面 | （每場） |
| 水電費 | 300／每場／每面 |  |
| 22 | 四維羽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體育性活動：1,200 | （每場） |
| 非體育性活動：3,500 | （每場） |
| 水電費 | 500／每場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1,2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
| 23 | 陽明溜冰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售票上限二千張) |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3,500 | （每場） |
| 水電費 | 500／每場 |  |
| 一般使用 | 門票 | 1.全票50／每次／每人；900／每月／每人 2.半票25／每次／每人；450／每月／每人 3.參觀票5 ／每次／每人4.平安保險票2／每次／每人  |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
| 24 | 游泳池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售票上限四千張) |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3,500 | （每場） |
|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 6,000 | （每場） |
| 水電費 | 1,000／每場 |  |
| 空調費(國際池室內池) | 580／每小時 |  |
| 一般使用 | 門票 | 1.全票50／每次／每人；900／每月／每人 2.半票25／每次／每人；450／每月／每人 3.平安保險票2／每次／每人 |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
| 1.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2.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3.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

 | 1. 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已規定於項次10，爰刪除。
2. 修正四維羽球場月租部分，增訂星期六、星期日月租收費。另月租業已依月計費，爰不再以週計，刪除週計部分。另變更項次；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

三、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四、增訂國際游泳池會議室及主控室申請使用收費標準，開放該場地供民眾團體申請使用；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 |
| **五、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24 |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 場地使用費 | 100／天／人 | 1.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免繳場地使用費。2.申請使用應於活動開始前七日向主管機關提出。 |
| 水電費 | 100／天／人 |

 | 1.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25 |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 清潔費 | 1.一般機關、學校、團體： 200／每天／每人2.本府主辦之活動或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100／每天／每人 | 申請使用應於活動開始前七日向主管機關提出。 |

 | 申請使用本處所轄場館皆須由申請單位自負清潔責任，另為使收費項目一致，爰更正收費項目為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另為推廣登山技能訓練，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 **六、保證金**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25 | 項次1至項次23 | 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 | 一般使用或由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主辦非營利活動申請使用者無需繳納保證金。 |
|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20,000 |
| 26 |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 3,000／次 |  |
| 27 | 器材借用 | 20,000／次 |  |

 | **六、保證金**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26 | 項次1至項次24 | 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 | 一般使用無需繳納保證金。 |
|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20,000 |
| 27 |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 3,000／每次 |  |

 | 1. 增訂一般使用或由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主辦非營利活動申請使用者無需繳納保證金。
2. 增訂器材使用保證金。
 |
| **七、其他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收費項目** |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28 | 中正運動場 | 廣告費 | 戶外大型廣告看板(20公尺×8公尺)7,000／每天／每面 |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減收二分之一；本府政令宣導免費。 |
| 廣告照明用電費核實收費 |
| 其他場地 | 廣告費 | 5 平方公尺以下： 1,000／每天／每面逾5 平方公尺至15 平方公尺： 2,000／每天／每面逾15 平方公尺至20 平方公尺： 3,000／每天／每面 |  |
| 29 | 攝錄影 | 場地使用費 | 500／每場(每場：4小時) | 拍攝婚紗、廣告或電影等費用；本府及所屬機關申請者免費。 |
| 30 | 場館外活動 | 水電費 | 250／月 |  |
| 照明用電費 | 100／月 |  |
| 31 | 看台下空間與辦公室 | 管理費(含水費) | 1.50坪以下：500／月／間2.51坪至100坪：1,000／月／間3.101坪至150坪：1,500／月／間4.151坪至200坪：2,000／月／間5.201坪至250坪：2,500／月／間6.251坪至300坪：3,000／月／間7.301坪至350坪：3,500／月／間8.351坪至400坪：4,000／月／間9.401坪至450坪：4,500／月／間10.451坪至500坪：5,000／月／間11.501坪以上：5,500／月／間 |  |
| 未獨佔場地之體育集訓費 | 500／月 |  |
| 電費 | 自行設立電表繳費 |  |
| 32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 | 體育性活動 | 售票總收入之10% | 適用於項次2至18及20至23等相關場地。 |
| 非體育性活動 | 售票總收入之12% |
| 33 | 場地導覽 | 導覽費 | 100／每人／每次 |  |

 | 1. **其他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收費項目** |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28 | 中正運動場 | 廣告費 | 戶外大型廣告看板(20公尺×8公尺)7,000／每天／每面 |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減收二分之一；本府政令宣導免費。 |
| 廣告照明用電費核實收費 |
| 其他場地 | 廣告費 | 5 平方公尺以下： 1,000／每天／每面逾5 平方公尺至15 平方公尺： 2,000／每天／每面逾15 平方公尺至20 平方公尺： 3,000／每天／每面 |  |
| 29 | 場館外晨間活動 | 照明用電費 | 100／每月 |  |
| 30 | 體育館看台下空間 | 水費 | 500／每月／每間 |  |
| 電費 | 自行設立獨立電表繳費 |  |

 | 1. 增訂攝錄影收費標準。
2. 修正場館外晨間活動項目為場館外活動，以包含於晨間時間外辦理之活動，並增訂水電費。
3. 體育館看台下空間修正為看台下空間與辦公室。另以坪數計算管理費(含水費)。電費項目之獨立電表修正為電表，達到依電表度數核實收費之目的即可。另變更項次。增訂未獨佔場地之體育集訓費，以支持本市體育性質集訓。

四、針對相關場地進行售票之活動，進行概括規定，統一相關申請使用之場地使用費。五、增加場地導覽費，適用於本處所轄相關場地。 |
| **附表二 高雄市體育處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場地收費標準表****一、棒球比賽**

|  |  |  |
| --- | --- | --- |
| 項目費用 | 職業性棒球賽(新臺幣：元) | 業餘棒球賽或國際賽(新臺幣：元) |
| 售票比賽 | 不售票比賽 |
| 1.保證金 | 500,000  | 300,000  | 100,000  |
| 2.場地使用費 | 球場 | 每場門票總收入10%，最低30,000 | 每場門票總收入5%，最低15,000 | 5,000／每次（每次：4小時）  |
| 水舞廣場 | 20,000／場 | 20,000／場 | 20,000／場 |
| 3.練習場地維護費 | 5,000／每次　（每次：4小時）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次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
| 4.重量訓練室使用費 | 2,000／每次（每次：2小時） |
| 5.夜間照明及空調費 | 核實收費（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
| 6.水費 | 500元／場 |
| 7.電視轉播權利金(含錄影) | 50,000／場 | 50,000／場 | 30,000 ／場 |
| 8.廣告費 | 全壘打牆廣告看板800 ／面／場本壘板後方廣告看板1,600 ／面／場一三壘看板1,000／面／場球員休息室上方看板1,200 ／面／場牛棚上方看板2,000／面／場左右外野大看板3,000／面／場活動式外野廣告看板3,000／每單位／場業餘棒球賽廣告費減收二分之一 |
| 9.清潔費 | 20,000／場(總冠軍賽或觀眾人數超過15,000人加收10,000；觀眾人數未達2,000人每場收10,000)。 | 20,000／天或每20,000／場 | 20,000／天或每20,000／場 |
| 自行處理者免收 |
| 10.大螢幕(全彩部分) | 10,000／場 |
| 11.販賣部使用費 | 2,000 ／間／天；1,000 ／每攤位／天 |
| 12.電話傳輸網路費 | 1,500／場 （含網路寬頻電信費及電話費傳真影印機使用費） |
| 備註 | （一）不售票職業性棒球賽熱身賽或票價低於職棒例行賽之職業性棒球賽，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得依業餘棒球賽（售票方式）收費。（二）場地使用者得免費使用停車場(限20人)，並得免費使用VIP室及3間包廂；VIP室市府得優先使用，如VIP室已由市府使用，場地使用者可使用4間包廂。(三)大螢幕及LED全彩計分板使用說明如下：1.完成場地申請使用程序，得免費使用LED全彩計分板上之計分及球員名稱等功能，LED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螢幕僅可播放賽事活動相關或本處指定之相關內容。2.如申請使用大螢幕，得一併使用LED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功能。  |

 | **附表二 高雄市體育處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場地收費標準表****一、棒球比賽**

|  |  |  |
| --- | --- | --- |
| 項目費用 | 職業性棒球賽(新臺幣：元) | 業餘棒球賽或國際賽(新臺幣：元) |
| 售票比賽 | 不售票比賽 |
| 1.保證金 | 500,000  | 300,000  | 100,000  |
| 2.場地使用費 | 球場 | 每場門票總收入10%，最低30,000 | 每場門票總收入5%，最低15,000 | 5,000／每次（每次：4小時）  |
| 水舞廣場 | 20,000／每場 | 20,000／每場 | 20,000／每場 |
| 4.練習場地維護費 | 5,000／每次　（每次：4小時）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次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
| 5.重量訓練室使用費 | 2,000／每次（每次：2小時） |
| 6.夜間照明及空調費 | 核實收費（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
| 7.電視轉播權利金(含錄影) | 50,000／每場 | 50,000／每場 | 30,000 ／每場 |
| 8.廣告費 | 全壘打牆廣告看板800 ／每面／每場本壘板後方廣告看板1,600 ／每面／每場一三壘看板1,000／每面／每場球員休息室上方看板1,200 ／每面／每場牛棚上方看板2,000／每面／每場左右外野大看板3,000／每面／每場活動式外野廣告看板3,000／每單位／每場，業餘棒球賽廣告費減收二分之一。 |
| 9.廣告看板吊掛費 | 7,000／每場或3／每才承租者自行雇工免收　 |
| 10.清潔費 | 20,000／每場(總冠軍賽或觀眾人數超過15,000人加收10,000；觀眾人數未達2,000人每場收10,000)。 | 20,000／每天或每20,000／每場 | 20,000／每天或每20,000／每場 |
| 自行處理者免收 |
| 11.大螢幕(全彩部分) | 10,000／每場 |
| 12.販賣部使用費 | 2,000 ／每間／每天；1,000 ／每攤位／每天 |
| 13.電話傳輸網路費 | 1,500／每場 （含網路寬頻電信費及電話費傳真影印機使用費） |
| 備註 | （一）不售票職業性棒球賽熱身賽或票價低於職棒例行賽之職業性棒球賽，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得依業餘棒球賽（售票方式）收費。（二）場地使用者得免費使用停車場(限20人)，並得免費使用VIP室及3間包廂；VIP室市府得優先使用，如VIP室已由市府使用，場地使用者可使用4間包廂。 |

 | 一、增訂澄清湖棒球場水費收費標準；另變更項次。二、因廣告看板皆由承辦單位自行僱工吊掛，爰刪除廣告看板吊掛費收費標準。三、補充大螢幕使用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高雄市體育處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場地收費標準表****二、演唱會或其他活動**

|  |  |  |
| --- | --- | --- |
| 項目費用 | 售票性演唱會活動(新臺幣：元) | 其他活動(新臺幣：元) |
|  非演唱會售票 | 一般場地租借 |
| 1.保證金 | 600,000  | 400,000  | 200,000  |
| 2.場地使用費 | 球場 | 每場門票總收入12%，最低600,000 | 每場門票總收入12%，最低200,000 | 100,000／場 |
| 水舞廣場 | 20,000／場 | 20,000／場 | 20,000／場 |
| 3.舞台搭設場地使用費 | 10,000／天 |
| 4.舞台搭設夜間照明費 | 核實收費 |
| 5.照明及空調電費 | 核實收費 |
| 6.水費 | 500元／場 |
| 7.電視轉播權利金(含錄影) | 100,000／場 | 50,000／場 | 30,000 ／場 |
| 8.廣告費 | 500／每平方公尺 |
| 9.清潔費 | 50,000／場 | 30,000／天 | 30,000／天 |
| 自行處理者免收 |
| 10.大螢幕(全彩部分) | 20,000／每次(每次：4小時) |
| 11.LED全彩計分板螢幕 | 30,000／每次(每次：4小時) |
| 備註 |  |

 | **附表二 高雄市體育處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場地收費標準表****二、演唱會或其他活動**

|  |  |  |
| --- | --- | --- |
| 項目費用 | 售票性演唱會活動(新臺幣：元) | 其他活動(新臺幣：元) |
|  非演唱會售票 | 一般場地租借 |
| 1.保證金 | 600,000  | 400,000  | 200,000  |
| 2.場地使用費 | 球場 | 每場門票總收入12%，最低600,000 | 每場門票總收入12%，最低200,000 | 100,000／每場  |
| 水舞廣場 | 20,000／每場 | 20,000／每場 | 20,000／每場 |
| 3.舞台搭設場地使用費 | 10,000／每天 |
| 4.舞台搭設夜間照明費 | 核實收費 |
| 5.照明及空調電費 | 核實收費 |
| 6.電視轉播權利金(含錄影) | 100,000／每場 | 50,000／每場 | 30,000 ／每場 |
| 7.廣告及廣告看板吊掛費 | 50／每平方台尺吊掛費30／每才，承租者自行雇工免收 |
| 8.清潔費 | 50,000／每場 | 30,000／每天 | 30,000／每天 |
| 自行處理者免收 |
| 9.大螢幕(全彩部分) | 20,000／每次(每次：4小時) |

 | 一、增訂澄清湖棒球場演唱會或其他活動水費收費標準；另變更項次及修正廣告費。二、增加LED全彩計分板螢幕收費標準。 |
| **附表三 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列表**

|  |  |  |
| --- | --- | --- |
| 賽事類別 | 賽事名稱 | 備註 |
| 全國性運動賽會 | 一、全國運動會二、全民運動會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五、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 本市代表隊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處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 國際性運動賽會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二、亞洲運動會三、世界運動會四、世界大學運動會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六、亞洲青年運動會七、世界中學運動會八、東亞青年運動會 | 國家代表隊本市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處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  | 一、本附表新增。二、配合本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為獎勵本市代表隊獲獎選手得免費(一般)使用本處所管相關場地，爰新增本附表，明定所適用之全國性及國際性運動賽會。 |